

证券代码：870149

证券简称：ST 正栩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温州正栩影视制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

收到日期：2023 年 7 月 31 日

生效日期：2023 年 7 月 18 日

作出主体：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温州正栩影视制作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
孙榕	董监高	时任公司董事长
侯晨亮	董监高	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重大资产重组违规、信息披露违规、违反同业竞争承诺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2022 年 12 月 28 日，ST 正栩以 0 元的价格将子公司上海正栩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正栩”）95% 的股权转让给温州金榕影视文化中心（有限合伙）、海南希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榕，后于 2023 年 01 月 10 日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了营业执照，3 月 16 日公司补充披露了重组事项的说明。上海正栩 2022 年 12 月份期末资产总额为 87,758,093.56 元，占 ST 正栩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为 84.20%。公司未规范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且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即实施完毕，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违规。

因上海正栩与 ST 正栩存在相近的经营范围，在股权变更后，上海正栩变更为孙榕控制的其他公司，孙榕新增同业竞争，构成违规

2022 年 12 月，ST 正栩变更注册地址、法人代表、董事长辞职等事项发生时，均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ST 正栩未规范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且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即实施完毕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 3 月 20 日发布，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2020 年 4 月 24 日发布，以下简称《重组细则》）第五条、第十四条的规定。ST 正栩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时任董事长孙榕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同业竞争承诺，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时任董事会秘书侯晨亮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2021 年 11 月 15 日修订）的规定，决定：给予 ST 正栩、孙榕、侯晨亮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

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真实、准确、完整、无误、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以更积极的态度做好各项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温州正栩影视制作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纪律处分决定书》

温州正栩影视制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